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徐育茂
電話：02-86741111#66100
傳真：02-8671-8026
電子信箱：yumao@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05100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4，如說明

主旨：重申請依教育部規定，編列及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詳如說明，以免付款後無法核銷，請遵照辦理。

說明：

- 一、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68777號函，函示「除特殊需求，原則不得編列屬個人用品(例如：平板電腦、手機)」，數位攝錄影機、數位相機、電腦軟硬體等設備宜酌量購置，避免重複購置及浪費(如附件1)。
- 二、教育部104年2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23731E號函重申規定：「有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之需時，請詳予敘明購置之必要性及與計畫推動之關聯性，如依計畫內容確有採購較高規格設備之需求者，編列經費時，應於該筆經費項目之說明欄位，敘明該設備之用途及需求性」。
- 三、104年1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44861B號函示(如附件2)，略以：教學卓越計畫之教育部補助款(非學校自籌款)，不得以獎助金性質，補助學生出國研習之機票及生活費用等類此情事。
- 四、必須符合102年8月2日教育部會計處修正的「教育部

裝

訂

線

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含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3)、「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104.11.教育部函修正)(如附件4)。

- 五、再次提醒本校保管組及圖書館等相關單位，須依上開「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略以：、使用本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
- 六、以上規定，均可上網下載，路徑：本校首頁/教學卓越專區/教卓法規 (<http://excellence.ntpu.edu.tw/law.php>)。
- 七、請105年度始參加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之編列與執行的單位，特別注意上開規定。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教務處(請自行至電子公布欄下載)